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1.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12月19日证监许可〔2026〕282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网上直销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募集规模上限：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规模并对外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发行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2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不包括募集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20亿元（不包括募集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原则”的比例不予确认，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认购末日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末日认购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前有效认购申请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认购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本日认购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基金认购的手续。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孳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红利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未计入基金资产。

10.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对单个基金申购和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得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以到账前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2.本基金仅对与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登载在指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上。

14.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88）或各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出调整。

17.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基金份额的权益，自行承担其应承担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连续大额申购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投资衍生品的特定风险；参与券商承销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投资港股股票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汇率波动以及境外市场、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自律披露文件。基金的投资并不构成对投资者任何投资建议。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业绩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启用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A,基金代码:026202;C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C,基金代码:026211。请投资者留意)。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申购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六)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仅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发售,本基金C类份额将在直销柜台发售的时间另行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本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6日,本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启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占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有限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对发起资金投资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备案成功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账户为准。

4.认购失败事项,以上基金募集的公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行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项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计算。

(二)认购费用扣除

1.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基金认购费率,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利息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的平均利率为50.50%,其可得利息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利息=(100,000.00+50.50)/1.00×100,000.00
认购费用=100,000.00×0.80%=8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0.60%=60.00元
认购费用=99,206.35元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利息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的平均利率为50.50%,其可得利息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利息=(100,000.00+50.50)/1.00×100,000.00
认购费用=100,000.00×0.80%=8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0.60%=60.00元
认购费用=99,206.35元

(三)认购的限额

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得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以到账前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五)基金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个人投资者开立直销基金账户,须亲赴直销柜台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预留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及复印件;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个人投资者至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预留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及复印件;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直销账户一: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隍阁支行
账号:110200272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210020077

直销账户二: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56880100102102747
大额支付号:309331000888

直销账户三: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200078801800005227
大额支付号:310331000189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明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文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通过本官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与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在本基金募集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并须在网上交易系统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户及认购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6)填写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已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6)填写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已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6)填写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5.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已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6)填写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6.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已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6)填写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已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6)填写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8.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已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6)填写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五、清算与交收

1.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账户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初始生效

(一)基金的验资条件

本基金首次验资之日超过三个月内,在启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占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有限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对发起资金投资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备案成功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3.在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七、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26号143室
法定代表人:马骏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电话:400-116-7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5,460,626,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1606799

联系人:刘桐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26号143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楼22层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26号浦发银行大厦B座9-9层
法定代表人:马骏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傅博婧、何桐明
电话:(0671)89270037/(0671)89270021

传真:(0671)8815430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朱智爽、孙慧
电话:(021)20682211/(021)20682225

传真:(021)8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均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26号14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楼22层

法定代表人:马骏立
电话:(0671)89270156
联系人:刘桐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0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太大厦17层
首席合伙人:韩志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9号世纪金融大厦19楼
负责人:朱轶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太大厦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太大厦17层
首席合伙人:毛慧宁

办公地址: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2288
联系人:陈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赵超群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